

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

1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，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、修订和完善。

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，公司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、授权审批控制、会计系统控制、财产保护控制、预算控制、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，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；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希望公司 2015 年度依据监管机构的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三个指引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。

2、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752,352 千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-585,172 千元，公司业绩亏损。鉴于此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对公司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负责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期间，勤勉敬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，审计报酬不超过 2,300 千元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祥圣 黄翼忠 李鸣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